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1) 建議核數師變更；**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http://www.uprintshop.com)刊登。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澄清該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李振武先生

黃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核數師變更；**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該公告及澄清公告。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及澄清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無法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起，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核數師應在適當期間後進行輪換，以加強審核程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為填補空缺且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委任國衛為核數師。有關導致核數師變更的時序及董事會對核數師的評估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澄清公告。

由於本公司及立信德豪並無就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書面確認終止立信德豪的核數服務之意向，而立信德豪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提交其正式辭任函件。根據聯交所近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更新的常問問題中的常問問題第16項，立信德豪的辭任被視為由本公司要求或發起，可能構成本公司罷免核數師，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得到股東批准。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委任國衛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且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惟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誠如立信德豪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的辭任函所載，由於立信德豪無法就截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故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立信德豪已於其辭任函件內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審核費用之分歧外，本公司及立信德豪就變更核數師並無其他分歧或待解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各因素：

- (i) 管治與領導能力—國衛在香港已成立70年。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已建立嚴格的審核方法，在提供及時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於維持服務品質；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國衛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品質管理聲明及職業道德守則的所有要求，且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審核委員會確信，國衛的審核方法能有效確保其提供高品質、獨立且嚴謹的審核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iii)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國衛憑藉一支由註冊會計師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為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負責該項審核的審核總監擁有十九年審核不同行業上市公司的經驗。審核委員會與國衛進行討論後，確認其擁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以提供高品質的審核服務。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其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確認其足以提供優質的審核服務；
- (iv) 工作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與國衛就其整體審核策略進行討論，該策略明確界定審核範圍與方向。經審閱國衛的審核策略以及負責審核的總監與團隊成員的履歷，審核委員會確信該審核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專業知識與時間)進行高品質審核工作；
-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將有助於就審核事項進行有效討論，並維持與國衛的持續溝通；
- (vi) 監控程序—據審核委員會所知，並未察覺國衛有任何可能威脅其審核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基於上述事項，審核委員會釐定國衛符合有關執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誠信及其他相關標準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為720,000港元，乃參考建議審核範圍、本公司目前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核所需的工作量及時間表而釐定，並假設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上述估計審核費用不包括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的實付費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終止委任立信德豪並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有利於本公司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減少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就其原定任期的餘下期間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職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立信德豪並委任國衛為核數師。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送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振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振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